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內有錢包〈價值約新臺幣伍仟元〉、現金新臺幣壹仟壹佰元、鑽戒壹只〈零點伍克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包包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另有1,100元現金、鑽戒1只(0.5克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應更正為「包包1個（內有錢包〈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現金1,100元、鑽戒1只〈0.5克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包包1個（內有錢包〈價值約5,000元〉、現金1,100元、鑽戒1只〈0.5克拉〉），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
03 信用卡、提款卡，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04 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提領金融帳戶存款、信用簽
05 帳憑證之用，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法上之
06 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 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7969號

27 被 告 謝昆儒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昆儒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6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
03 ○路000號前，見程瀚寬臨時停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
04 車之車窗未關緊、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竊盜之犯意，徒手越過車窗解除車門鎖後、竊取副駕駛座上
06 之包包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另有1,100元現
07 金、鑽戒1只(0.5克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得手後
08 離去。

09 二、案經程瀚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昆儒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程瀚寬警詢指訴大致相符。此外，並有11
13 3年7月27日監視器影像截圖、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綜
14 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案被告
16 竊得物品屬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王 宗 雄